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a) 及 (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2.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第 4(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某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a) 該人——

- (i) 根據第 (5) 款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或
- (ii) 根據第 (6) 款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b)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c) 證監會已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證監會信納——

- (i) (在 (a)(i) 段適用的情況下) (b) 段及第 (5) 款提述的事宜；或
- (ii) (在 (a)(ii) 段適用的情況下) (b) 段及第 (7)(a)、(b) 及 (c) 款提述的事宜。

(5) 如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某人(根據第 (3) 款可獲授權的人除外) 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則證監會可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6) 在不抵觸第 (7) 及 (8) 款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7)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有相關業務需要；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8) 就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一事而言，如該事宜可根據第 (2) 款提述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 (6) 款作出有關授權。

(9) 根據第 (5) 或 (6) 款作出的授權——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在證監會根據第 (4)(c) 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 (b) 可在任何時間由證監會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回；及
- (c) 須受證監會根據第 (4)(c) 款發出的通知內指明的合理條件所規限，而證監會可在任何時間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10) 在本條中——

“充足財政能力”(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或其控股公司——

(a)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 \$20 億淨資產值；或

(b)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 指證監會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百分率；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 指證監會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相關業務需要” (relevant business need)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而言，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

“聯繫人” (affiliate) 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

(11) 在第 (10) 款中的“指明百分率”或“指明合約”的定義中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

2007 年 10 月 23 日

註 釋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第 4 條 (“主體規則”) 禁止任何人 (獲授權人除外) 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2. 本規則旨在修訂主體規則第 4 條，以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如信納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業務需要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充足財政能力，並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便可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